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赓续劳模精神 激发奋进力量

国资系统启动“追寻足迹悟思想 国企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首场重点活动昨在厦工开展

文/本报记者 刘艳
通讯员 徐可 叶佩珊
图/国贸控股集团 提供

创新形式、深学笃行。昨日下午，国资系统“追寻足迹悟思想 国企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正式启动，首场专题重点活动“赓续劳模精神 奋进伟大时代”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活动精心设计了参观、诵读、宣讲、访谈等学习环节，引导国有企业职工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国企力量。

活动由厦门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团工委联合主办，国贸控股集团党委、团委，海翼集团党委、厦工股份党委共同承办。市委第七巡回指导组领导到会指导，市国资委机关、各所属国有企业、港务控股集团、有关集体企业党员干部代表参加活动。

既“走心”，又“走新”。为扎实推动厦门市国资国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贯彻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根本任务和目标要求，市国资委党委结合国资国企实际，组织开展“追寻足迹悟思想 国企奋进新征程”专题系列活动。专题系列活动聚焦“循足迹 悟思想 看发展 建新功”，回访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勉励过的厦门国企，展现厦门国企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奋勇前行的积极成效，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国企发展的强大动力。

坚定理论自信
砥砺初心使命

感悟思想伟力，砥砺初心使命。“做强实体经济需要大量技能型人才，需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劳动创造幸福，实干成就伟业”……四位来



党员干部代表跟随讲解员，在厦工初心使命馆参观，深刻感受盖军衔精神。

自厦工股份的一线产业工人，现场诵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论述。参会人员在原原本本的过程中，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厦工初心使命馆是厦工股份党委带领全体职工奋力拼搏、谋求发展、回馈社会的历史见证。在这里，参与活动的党员干部代表跟随讲解员的引导，观看视频、图文、实物展陈，深刻感受中国制造民族品牌70年来的活力与韧性，感受爱岗敬业、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盖军衔精神。

坚守平凡岗位
传承劳模精神

盖军衔的一生，充分诠释了新时代产业工人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活动中，盖军衔的大弟子郑龙枝深情讲述了盖军衔不平凡的追梦历程，他说：“立足岗位，好好干活，在平凡岗位上干出不平凡的业绩，实现人生价值和梦想，我想这就是

是我师傅盖军衔的伟大之处。”自1992年以来，厦工已连续31年助力国家南极科考活动，先后有20位机械师、多达40人次参加南极考察。活动现场，党员干部代表一起观看了讲述厦工机械师参与南极科考事业的纪录片《我和我的考察站》，该纪录片荣获全省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一等奖。

从师傅到徒弟，从工匠到党员，从厦门到南极，如今，以曾应根、王荣辉、肖观清等为代表的厦工机械师，沿着师傅盖军衔闯出的道路，投身建设和服务中山站、罗斯海新站等南极科考事业，生动展现厦门国企产业工人的爱岗敬业和家国情怀。

坚持高质量发展
与特区同生共长

活动还精心设计了以“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为主题的沙龙对话。国贸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海翼集团董事长曾挺毅，国贸控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詹志东，银华机械行政中

心理经理、2023年福建省劳模蔡月华等三位嘉宾，围绕主题畅所欲言，介绍了国贸控股集团高质量发展之路上的奋勇前行的积极成效。

曾挺毅从国贸与特区同生共长的视角，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国贸控股集团为代表的厦门国企高质量发展历程作了一个梳理。詹志东分享了国企改革从“试水区”到“深水区”的两个阶段，并对国贸控股集团在新征程上的“高质量发展”路径进行了探索。蔡月华则从“一名普通员工如何融入发展大局之中，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主题，引导参与活动的党员干部代表深刻认识榜样的力量。

当前，国贸控股集团正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大力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持续发力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曾挺毅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3.23万名国贸人将积极践行国贸控股集团一流引领、真实担当、奋斗为本、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厦门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新的作为。”

近邻党建带动政策宣讲 服务专精特新企业

厦门自贸片区税务局联合多部门开展“近邻党建连心 共帮共治护‘芯’”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吴晓菁 通讯员 江晓萍 卢智琳)“一对一”答疑，面对面服务，这样的活动很务实。在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日前开展的“近邻党建连心 共帮共治护‘芯’”主题活动中，厦门砺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邹丽珍频频点赞道。

这场活动由厦门自贸片区税务局联合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高崎园区管理局、外汇局厦门市分局资本处、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等相关单位共同主办。来自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党建共建联建为契机，结合“近邻共建、近邻共听、近邻共解”的厦门特色近邻党建模式，组成“芯动力”服务团队，走进厦门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园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

“小丁，我还想咨询一下，刚才提到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要怎么填写申报表?”座谈会一结束，厦门鼎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的陈爱兰赶紧向厦门自贸片区税务局的干部丁娜咨询宣讲中提到的具体事项。活动现场，服务团队根据“专精特新”的行业特点、体量规模、发展需求，为企业带来量身定制的政策宣讲“大礼包”。

厦门自贸片区税务局、财政金融局、外汇局资本处分别就2023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自贸区扶持上市政策以及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开展宣讲辅导，详细介绍税费政策变动、融资渠道等企业关注的重点信息。

宣讲后，企业代表畅所欲言，积极提问，现场单位的业务骨干、专才耐心答复企业关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增值税即征即退、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报等方面的疑难问题，帮助企业全面、及时掌握最新政策，科学有效规划未来发展。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梁旭对此次的政策宣讲表示肯定。他说：“芯片企业的成长并非一蹴而就，发展转型的同时也伴随着诸多风险。区内各单位给予我们大力支持，这样的政策宣讲，政企互动特别及时，园区内的企业也有更多的底气、更充足的资金、更清晰的规划，手脚也更放得开。”

根据今年6月份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7月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就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厦门自贸片区税务局第一时间抓好政策落实，引导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充分享受减税红利，增强获得感。截至7月19日，厦门自贸片区区内共有86户企业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共计享受9424万元加计扣除额，有力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发展轻装上阵。

会上，“芯动力”服务团队也向企业介绍近年来各自单位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具体举措及取得成效，与“专精特新”企业进行经验分享及探讨，增强企业业务对接和沟通交流，增进税企间的相互了解，强化组织链接，推动党建工作共同发展。

据悉，“芯动力”服务团队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专精特新”企业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扩充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法，把精细化服务贯穿企业成长全周期、全过程。

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为充分发扬民主，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全文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www.xmrd.gov.cn)上刊登，广泛征求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

自公布之日起至8月21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将书面意见寄至厦门市人大财经委(地址：湖滨北路61号，邮编：361018，电话：2891242，传真：2893010)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caijingwei@xmrd.gov.cn。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7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海洋产业发展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四章 海洋文化与开放合作
第五章 综合服务与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市，打造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定义】本条例所称海洋经济，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以各种投入产出为纽带，与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各种活动的总和。

第三条【基本原则】海洋经济发展遵循陆海统筹、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多元共建的原则。

第四条【领导机制】市人民政府建立促进海洋经济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涉海政策制定、重要规划编制、重点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利用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工作推进】市海洋发展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海洋经济促进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工作报告与评估】市人民政府建立促进海洋经济促进工作报告和评估制度。

第七条【报告内容】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海洋经济促进工作情况，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第八条【经济运行监测】市海洋发展部门按照规定开展海洋经济统计与监测，组织实施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核算等工作，发布本市海洋经济发展成果。

第九条【海洋意识】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意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海洋素养，保护海洋文化遗产。

第十条【宣传】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配合开展海洋意识宣传，营造全社会爱海、护海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海洋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十四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十七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八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二十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二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二十三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五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二十六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七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八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二十九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十一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三十二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三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十四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三十五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六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三十七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三十八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九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十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四十一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四十二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十三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四十四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四十五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十六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四十七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四十八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十九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五十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五十一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十二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五十三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五十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十五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五十六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五十七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十八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五十九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六十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一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六十二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六十三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四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六十五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六十六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七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六十八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六十九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十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七十一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七十二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十三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七十四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七十五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十六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七十七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七十八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十九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八十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八十一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十二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八十三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八十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十五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八十六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八十七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十八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八十九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九十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九十一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九十二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九十三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九十四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九十五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九十六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九十七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第九十八条【海洋经济规划】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海洋经济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海洋经济规划应当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九十九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海洋经济规划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海洋经济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一百条【海洋经济示范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统筹陆域开发和海洋开发，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基础设施建设互动、生态保护修复互动，打造现代化湾区。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厦台海上渔业交流合作，构建水产育苗种、深远海养殖装备研制应用产业链，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推动厦台渔业金融协同发展。

市文化旅游、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厦台海洋文化、滨海旅游和海上体育赛事合作。市海洋发展、生态环境、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厦台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保护合作，联合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区域协同】推动厦漳泉金共同制定海洋空间和产业布局规划，加强海洋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与产业协作，形成分工合作、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海洋产业集群。

第五章 综合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四条【金融服务】探索建立海洋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发展涉海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涉海项目投融资支持力度。

第三十五条【社会资本】拓宽涉海企业创新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组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促进金融服务海洋实体经济。

第三十六条【人才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洋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海洋类基础创新、工程应用、技术技能等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支持引进海洋科技领军人才、专业应用技术人员和科技团队，鼓励涉海企业建立或者与科研院所共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建立校企人才对接服务机制，多层次培育涉海研究型和科技型人才培养。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海洋人才在落户、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智库支持】市人民政府建立海洋专家智库，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八条【渔民转产】区人民政府通过资金支持、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式扶持渔民转产，促进渔村、渔港转型发展。

第三十九条【海洋基建】市、区人民政府推动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洋信息通信网络和海洋立体观测体系建设。

第四十条【防灾减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预警机制智能化建设，健全应急救援体制机制，做好灾害评估、航海保障、海上救助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综合执法保障】市人民政府健全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构建海洋综合执法体系，加强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配套规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配套规定。

第四十三条【生效时间】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